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15 日，波恩
议程项目 3-8¹

议程项目 3-8

联合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忆及关于缔结《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时间表的第 1/CP.22 号决定第 12 段，重申致力于认真迅速开展工作，以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之前完成任务。
2. 特设工作组欢迎本届会议收到的来自缔约方² 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³ 的 80 多份来文，并注意到：
 - (a) 为本届会议提前编写的文件；⁴
 - (b) 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举行的关于议程项目 3 至 7 的会前圆桌会议。
3. 特设工作组认为，上文第 2 段提到的文件和会前圆桌会议有助于更好地了解 and 澄清缔约方对各议程项目的看法，并为特设工作组的谈判提供了有益信息。
4.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本届会议取得的进展(见结论附件)。⁵ 与此同时，特设工作组指出，议程项目 3 至 8 下的审议工作需要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以确保对所有问题的看法都足够成熟、细致，以便在 2018 年 12 月前按时完成工作。

¹ 议程项目名称见 FCCC/APA/2016/3 号文件。

² 可查阅 <http://unfccc.int/5900>。

³ 可查阅 <http://unfccc.int/7478>。

⁴ FCCC/TP/2017/7、APA.2017.3.InformalNote、APA.2017.4.InformalNote 和 APA.2017.5.InformalNote。

⁵ 为了加快文件处理工作，附件未列入本文件。附件内容见本文件增编(FCCC/APA/2017/L.4/Add.1)。



5. 特设工作组再次承认，所有项目都必须以协调和平衡的方式取得进展，并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缔约方会议审议的有关《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的事项。为此目的，特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主席考虑各种备选办法，以便在其职责范围内，在不影响两个附属机构今后工作的情况下，将特设工作组、履行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缔约方会议在本届会议上讨论与《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有关事项的结果汇集到一起。
6.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其联合主席打算在 2018 年 4 月初之前发表一份思考说明，概述本届会议的成果，并根据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和为本届会议提交的材料中提出的意见和想法提出下一步行动的建议，包括在本届会议编写的非正式说明中所列的建议。该说明将以推进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为目标，但不妨碍缔约方今后可能提出的任何备选方案或建议。
7. 特设工作组回顾其请缔约方提交文件的普遍要求，⁶ 并指出，重点突出的提案文本最有助于缔约方在审议特设工作组议程项目时侧重于实质内容。
8. 特设工作组认识到，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为履行任务必须开展大量工作，因此，特设工作组认为，增加 2018 年的谈判时间可能会有所帮助，这取决于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是否可以以费用低成效高的方式召开额外的会议，同时也让发展中国家的专家能够有效参与。
9. 特设工作组重申，致力于继续努力以包容、透明、缔约方驱动和高效的方式开展工作。为此，特设工作组商定，第一届第五期会议(2018 年 4 月至 5 月)继续采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模式。⁷

⁶ FCCC/APA/2016/2，第 23 段。

⁷ FCCC/APA/2016/2，第 21 段。